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報告

專責單位：總經理室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專責單位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109 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是否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具體規範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層及公司所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誠信條款及道德準則。對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每季財報以及年報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並透過內部稽核查核機制，防範非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避免行賄、收賄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不當行為發生。</p> <p>(三)為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及應遵循事項，若有利益衝突相關事件發生，可向直屬主管報告，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違反誠信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得以具名方式檢舉，亦可由公司網站建置之「受理申訴暨檢舉窗口」，進行申訴或檢舉之管道。109 年度公司並未發現有違反案件發生。</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活動時，須先查核經濟部登記資料及稅務局查核營業狀況紀錄。簽訂合約時除了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及付款條件外並增訂廉潔條款，若往來金額大、頻率高或長期合作對象則需另外簽訂「誠信從事商業行為承諾書」，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修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8 年度執行情形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提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明定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可向直屬主管報告，或經由「員工意見箱」或由公司網站建置之「受理申訴暨檢舉窗口」，進行申訴或檢舉之管道。董事會議案有涉及個人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及 IFRS 等相關法規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不得設立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每年由各部門執行內控自評程序，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單位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呈報獨立董事，且定期提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總經理室安排每年第一季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會並安排董事長或高階管理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佈達誠信之重要性。109 年 3 月 20 日安排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為董監事及內部人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lhtech.com.tw 已建置「受理申訴暨檢舉窗口」之聯絡管道，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涵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指定稽核室主管為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109 年度無檢舉或申訴案件。</p> <p>(二)上述檢舉辦法第五條已明訂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若涉及重大財務、業務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交由司法單位裁決。</p> <p>(三)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及保護檢舉人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檢舉辦法已明訂公司應予以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受理單位並應本著「公平、公</p>

			正及客觀」之態度調查。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lhtech.com.tw)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p> <p>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109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